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
（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四届四次董事会第一次修订，五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修订，七届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修订，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修订，八届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修订，九届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修订，十届八次董事会第七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责权利，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，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公司章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，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诚信勤勉，廉洁奉公，民主公道；

（四）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（二）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仅在公司领薪，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
第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，但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

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制定公司具体规章；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；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主要职权：

- (一)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是总经理的高级助手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；
- (二)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，在分管职能上有较大自主决策权；
- (三)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；
- (四)在总经理缺席时，受总经理的委托代行总经理职务；
- (五)总经理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由公司《经营班子会议事规则》具体规定。

第四章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并依诚信、勤勉、敬业、公正原则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，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，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总经理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和离任审计，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生效及修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